墨脱县纪委监委2025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墨脱县纪委监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县纪委监委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墨脱县纪委监委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墨脱县纪委监委预算数据分析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墨脱县纪委监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以及中央纪委、自治区纪委和市纪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委（党组），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县巡察工作。配合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县委工作机关、县政府工作部门党委（党组）以及乡（镇）巡察工作。

（4）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国家监委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监委、市委、市监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县一级相关规范性文件。

（8）加强对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9）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巡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10）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县纪委监委机关设下列内设机构3个，分别为综合室（案件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均为副科级建制，共核定科级领导职数5名。

第二部分

墨脱县纪委监委2025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墨脱县纪委监委2025年度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入总预算782.04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上年结转资金。

支出总预算782.0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782.04万元，同比增加86.5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上年结转资金；二是“五险一金”调整；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81.99万元，占100%。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782.04万元，同比增加86.5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上年结转资金；二是“五险一金”调整；三是单位资金有预算收入515元。其中：基本支出715.62万元，占92%；项目支出66.43万元，占8%。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81.99万元，同比增加86.45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上年结转资金；二是“五险一金”调整。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781.9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12.2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3.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4.0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81.99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86.4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结转资金；二是“五险一金”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81.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12.22万元，占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05万元，占9%；卫生健康支出43.68万元，占6%；住房保障支出54.04万元，占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562.85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16.47万元，上升3%。主要是2025年度预算明细细化，科目分类进一步精准。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45.57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9.53万元，下降21%。主要是2025年度预算明细细化，科目分类进一步精准。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72.05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9.07万元，上升16%。主要是2025年度各类保险基数调整。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43.68万元，此科目为2025年新增科目无法做同比增长。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数为9.01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1.14万元，上升13%。主要是2025年度各类保险基数调整。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54.04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6.8万元，增加13%。主要是2024年7月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15.6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56.19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休假探亲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公用经费59.43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通讯补贴、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2.20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20.20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4年增加1.7万元，上升8%，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县受理问题线索数量增加，办案人员出差、下乡次数较上年增加，本年预算根据上年实际情况酌情增加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我单位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我单位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年度没有政府采购安排的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目前委机关共有车辆2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

（三）政府债务情况。

县纪委监委截止目前没有待偿还的债务、待回购股权投资和应付工程物资款。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